厦科〔2025〕33号附件2

福厦泉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平台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名称** |  | **总投资****（万元）** |  |
| **申报单位****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申报单位****所在片区** |  |
| **申报单位** |  |
|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类型** | □重点实验室 □创新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研究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新型研发机构 □设区市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高能级创新平台 |
| **合作单位（一）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合作单位（一）****所在高新区** |  |
| **合作单位（一）** |  |
| **合作单位（二）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名称** |  | **合作单位（二）****所在高新区** |  |
| **合作单位（二）** |  |
|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电话：  |
| **合作单位（一）****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电话：  |
| **合作单位（二）****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 电话：  |
| **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 | 姓名： 电话： 邮箱：  |
| 行业领域与代码 |  | 主要学科(重要) |  | 主要学科(重要) |  |
| **平台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情况介绍（限500字内）** | 主要包括平台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吸纳应届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参与项目研究等介绍。 |
| **现有协同创新****的基础****（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已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效益等方面的成效（合作单位原则上1家、最多不超过2家）。 |
| **开展协同创新****的内容****（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内容。 |
| **开展协同创新****的目标****（限300字内）** | 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将要开展的协同项目、协同服务、共同培养人才和技术、经济、辐射带动效益等方面目标。 |
| **总投资及****申请经费** | 主要包括平台项目的总投资、申请资助经费，以及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的主要用途。 |
| 总投资 万元 |
| 项目申请书 |
| 一、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情况、项目对本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以及产业化前景）（限3000字内） |
|  |
|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限3000字内） |
|  |
| 三、研发方案和技术路线（限3000字内） |
|  |
| 四、项目考核内容与指标（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
|  |

**五、项目经费预算**

（本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将本单位和合作单位申请资助后的经费汇总后填制）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资助经费** |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 **经费支出定义** |
| （一）直接费用 |  |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
| 1.设备费 | 　 | 　 |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 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
| 其中：购置 | 　 | 　 | 购置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 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
| 试制升级改造 | 　 | 　 |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
|  租赁 | 　 | 　 | 租赁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
| 2.业务费 | 　 | 　 |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
| 3.劳务费 |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 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
| （二）间接费用 |  |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 合计 |  |

|  |
| --- |
| 六、项目负责人承诺 |
| **承诺内容：**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补充承诺内容:****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写时间:** |
| 七、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
| **意见内容：**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并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1、 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2、 严格遵守科技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3、 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科技厅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4、 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5、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补充意见内容：****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

**八、附件**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 | **数量** |
| □ | 1.合作各方合作协议(包括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归属等) |  |
| □ | 2.已有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认定证明或设区市政府重点建设的相关佐证材料（市政府会议纪要、合作协议等） |  |